

在中國經營廢銅回收和電纜製造的企業，須遵守若干監管其業務活動不同範疇的法律和法規，這些業務活動包括回收、處理固體廢物、銷售再生銅產品，製造、生產和銷售電纜以及各種與之配合的活動。本節概述了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至為重要的該等中國法律和法規。

回收法規

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監管着生產過程中的回收和資源再生利用等活動。根據此法例，國務院及地方政府必須設立指定用作發展循環經濟的基金，以及扶持循環經濟的技術研發、循環經濟技術及產品的示範和推廣、重要的循環經濟項目的實施、有關循環經濟資訊服務及其他事宜的發展。國家將向推動循環經濟的工業活動給予稅務優惠，這些活動包括生產、流通和消耗過程中的減少、再用和回收活動。

增值稅

根據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經營產品銷售、提供加工、修理及替換服務或貨物進口的實體，均須支付增值稅。除其他適用13%增值稅稅率的產品類別外，納稅人銷售或進口產品適用的增值稅率為17%。

根據於2011年11月21日公布的關於調整完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及勞務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15號)(「資源綜合利用政策」)，利用報廢汽車及其他類型廢料作為原材料以生產銅及達致下列標準的企業，有權享有該項增值稅即徵即退50%優惠：

- (1) 廢棄材料必須佔所用原材料總量的90%或以上；
- (2) 資源綜合利用政策的相關設施必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並已取得當地環保部門的批文；
- (3) 所生產的相關產品必須提交一家獲得省級或以上的質量及技術監督管理局認證的產品質量檢查機關進行質量檢查，並且已取得測試報告，證明產品符合相關產品質量標準要求及其所規定的生產技術要求；
- (4) 如果在生產流程中排放任何廢料，必須排放到廢料處理設施，以及最終的廢料必須符合中國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下的規定；

- (5) 企業必須不曾受到縣級或以上的任何環保機關處以任何環境方面的行政或刑事處罰；及
- (6) 上年度與資源綜合利用政策有關的數據必須在每年的2月15日前提提交主管稅務機關備案。

游仙區國家稅務局於2012年12月3日核准銅鑫有權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期間享有該優惠稅務待遇。有關優惠權利須於過期後重續。湘北已於2012年9月14日取得汨羅市國家稅務局批准，從2011年8月1日開始享有優惠稅務待遇，而金鑫於2013年11月28日取得綿陽市國家稅務局直屬稅務分局的批准，可自2013年9月1日起享有優惠稅務待遇。該等批准並無指定到期日。只要金鑫、銅鑫及湘北能夠繼續符合資源綜合利用政策所規定的上述條件，則合資格申請重續該項待遇。

根據自2007年7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促進殘疾人就業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7]92號）（「社會福利企業政策」）和自2007年7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促進殘疾人就業稅收優惠政策徵管辦法的通知（國稅發[2007]67號），獲民政部門確認並經地方稅務機關批准為促進傷殘人士就業的企業，可享若干金額的增值稅即徵即退（按照省級地方政府核准的當地最低工資的六倍計算），上限為每名傷殘人士每年人民幣35,000元。我們的附屬公司金鑫作為一家獲地方民政部門認證的社會福利企業，享有增值稅退稅政策，而有關已取得的增值稅退稅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增值稅稅務政策並無指定到期日。頒發給金鑫的社會福利企業證書有效期至2015年底，而且金鑫須繼續符合有關被視為社會福利企業的要求以重續證書。根據財稅[2007]92號，該等要求與申請社會福利企業資質時所需達成的要求相同。

根據自2007年7月1日起生效的福利企業資格認定辦法，凡申請社會福利企業資質的企業，均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每名傷殘僱員必須是全職僱員及該企業必須與傷殘僱員訂立為期一年或以上的勞動合同或服務協議，以及該僱員不得同時在其他地方工作；
- (2) 在申請前一個月，平均每月僱用的傷殘僱員人數必須佔全體僱員人數的25%或以上，並規定最少僱用10名傷殘僱員；

- (3) 在申請前一個月，支付予每名傷殘僱員的薪金不得少於該企業經營所在區、縣規定的最低薪金標準；
- (4) 在申請前一個月，該企業必須已按照適用的地方標準規定，為每名傷殘僱員全數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
- (5) 企業具有適合每名傷殘僱員的工種及職位；及
- (6) 內部通道及建築物必須符合政府規定的無障礙設計指引。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自2010年3月20日起生效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認定管理辦法，納稅人已被當地稅務機關批准為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的，須於出售產品或應稅勞務時向其買家開具增值稅發票，並在該類專用增值稅發票上註明銷售額和銷項稅項。然而，已選擇以小規模納稅人身份支付增值稅的業務實體（包括個人、個體工商戶及企業），不得申請一般納稅人資格認定。若其於有關期間的總銷售額達到中國國務院有關財政及稅務部門規定的增值稅最低徵收金額，其須按其總銷售額3%的稅率向有關中國稅務機關繳納增值稅。因此，這類納稅人不符合資格向其買家開具增值稅發票。兩種類型的納稅人均需自行申報及支付增值稅以及從該等納稅人購買產品的買家並無義務代扣及代繳增值稅。

除了向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買廢銅外，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金鑫、銅鑫及湘北）亦一直向不符合資格開具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採購廢銅。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業務慣例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須就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所得收益支付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場所，須就其機構或設置的場所自中國境內所賺取的收益支付企業所得稅，倘中國境外的收益實際與該等機構或場所有關，亦須包括在內。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上述財稅[2007]92號及國稅發[2007]67號的規定，經民政部門確認為促進傷殘人士就業的企業並經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可享有徵收企業所得稅前從應課稅收入加計扣減支付給傷殘員工的實際工資。我們的附屬公司金鑫已享有該優惠稅務政策。

監管概覽

根據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及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對於所屬行業處於上述兩份通知所界定的鼓勵類別，以及源自該等業務的收入佔其總收入70%以上的中國西部企業，在獲得當地稅務機關審批後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金鑫及銅鑫於2013年5月取得當地稅務機關的批文，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且於2012年1月1日開始之期間追溯應用。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項下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適用於合資格企業，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前提是金鑫和銅鑫須向有關稅務機關作出所須年度申報，以及繼續符合政策項下的要求。

下表載列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權利及其他稅收優惠的詳情：

稅收優惠	受益實體	有效期
資源綜合利用政策項下的增值稅退稅	銅鑫 湘北 金鑫	關於銅鑫取得有關增值稅退稅的批文至2014年10月仍有效。湘北及金鑫的批文並無指定到期日。只要金鑫、銅鑫及湘北能夠繼續符合資源綜合利用政策所規定的條件，則合資格申請重續。
社會福利企業政策項下的增值稅退稅	金鑫	頒發給金鑫的社會福利企業證書有效期至2015年底，而且金鑫須繼續符合社會福利企業的資格以重續證書。
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項下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金鑫 銅鑫	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汶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條例

根據自2008年6月8日起生效的汶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條例，以及自2008年6月11日起生效的國土資源部關於實行保障災後恢復重建特殊支持政策的通知，經審批的地震災後恢復和重建項目的用地可以按照土地用途的整體規劃優先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手續和審批可根據相關條文在項目建設期間同步進行。

金鑫、銅鑫及保和新世紀的土地及構築物和其他輔助設施，以及保和泰越的土地，均已獲地方政府機關確認為汶川地震災後恢復和重建項目，因此已獲准使用，而建設工程可以在取得相關批文前開始施工。

產品法規

根據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再生資源回收管理辦法，經營收集再生資源的企業（如金鑫、銅鑫及湘北）的回收銅業務，須將有關企業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稱、註冊資本和地址）呈交當地商務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及縣級政府公安機關備案。金鑫、銅鑫及湘北已將這些所需資料呈交當地商務部門及公安機關備案。

根據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企業未領取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特定類別產品。於2011年1月19日生效及於2013年4月26日經修訂的電線電纜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實施細則」）特別於所附的「電線或電纜的產品單元、產品品種、產品規格和產品型號的目錄」內，列舉26種須領取相關生產許可證的電線和電纜。製造商須在技術人員、生產條件、檢驗方法及生產程序文件等方面符合實施細則中的標準。因此，保和新世紀將須領取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後，才可生產上述目錄所列舉的若干電纜核心產品。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於2010年6月1日生效，根據實施辦法的要求，根據加工安排生產該等需要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產品的人

士必須各自向其登記所在地的生產機關提交其營業執照、外包供應商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以及經公證的加工合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保和新世紀與四川新世紀達成製造電纜和連接線的加工安排。保和新世紀及四川新世紀均已於2013年3月向相關省級機構呈交所需文件備案。

根據2009年9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屬於特別目錄的若干產品於通過銷售渠道出售或運作使用前，必須就其設計、型號、品質及其他事宜取得認證，並附有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強制認證）標誌。四川新世紀製造的若干電線和電纜包括在須認證的產品類別內。四川新世紀已取得六項強制認證。對於須認證的產品，保和新世紀須取得其強制認證後，才可在其設施內製造這些產品。

根據2001年11月30日生效的關於公佈執行安全標誌管理的煤礦礦用產品目錄（第一批）的通知，企業在製造若干礦用產品如礦用阻燃電纜前，須從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安全生產總局」）認可的獨立法定實體安標國家礦用產品安全標誌中心（「安標礦用中心」）取得礦用產品安全標誌證書（「安全證書」）。四川新世紀作為加工安排下採礦電纜和電線的製造商，已根據上述法規於2011年獲發24項安全證書，而這些安全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保和新世紀將須於領取安全證書後，才可在其設施中開始製造受法規監管的產品。

生產安全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法」），經營生產的實體須執行安全法和其他相關法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中列明的生產安全措施。任何實體沒有執行這些生產安全措施，均不得從事生產及商業營運活動。實體須向其僱員提供生產安全的教育及培訓，亦須向他們提供符合國家和行業標準的防護裝備，以及監督和妥善的訓練，確保他們懂得正確使用。

環境保護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造成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共危害的企業須於其計劃中加入和實施環保政策，並設立環保責任機制。這些企業必須執行有效措施，防控生產、施工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殘渣、塵埃、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

振動和電磁波輻射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建設項目中的配套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部分一起設計、建造和啟動。

根據於2003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對於直接排放至周圍環境的污染物，企業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支付排污費。企業所在的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環保管理部門，由中國國務院環保管理部門授權，有權根據排放污染物的類別和數量決定企業須支付的排污費額。

湘北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有效期直至2016年10月。金鑫及銅鑫已各自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有效期直至2014年11月25日，而保和泰越已取得臨時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有效期直至2014年3月31日。該等許可證允許金鑫、銅鑫、湘北及保和泰越利用其環保裝置處理後，排放若干類別和數量的廢水或廢氣。

四川省環境保護廳公布於2013年4月23日生效的四川省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辦法。根據此實施意見，僅在新建設項目通過當地環保部門驗收及獲得驗收批文後，企業才能申請正式排污許可證。由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通過環保竣工驗收，所以仍不具資格申請正式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根據自1998年11月29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自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已對建設項目設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建設工程須先經審批機關審核其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並獲審批後才可展開。

勞動法規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公布，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當企業或機構與僱員將會或已經訂立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訂定勞動合同。聘任僱員時，在員工要求下，僱主必須將職責、工作條件、地點、職業危害、工作安全狀況、報酬和其他資料如實告知員工。僱主亦須按照僱傭合同所載悉數並準時向員工支付報酬。撤銷或終止勞動合同時，僱主須向僱員提供充分證明，支持這項撤銷或終止，並須於其後15日內完成僱員社保人事檔案的轉移。

根據國務院公布並自2007年5月1日起生效的殘疾人就業條例，僱主須與殘疾員工簽署勞動合同，提供適當的工作條件和保護。殘疾員工在工資、社會福利和晉升等若干方面必須獲得公平對待。

根據福利企業資格認定辦法所載的相同規定，金鑫已於2010年1月獲綿陽市民政局發出的社會福利企業證書。證書將於2015年到期。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增值稅」一節。

根據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已設立社會保險制度以保障基本養老金、基本醫療、工傷、失業和生育保險。在此制度下，僱員須參加保險計劃，包括基本養老、基本醫療和失業等，僱主和僱員均須支付保險費。僱員亦須參加工傷和生育保險，而在相關法例下該兩種保險僅需由僱主支付。

此外，中國已採納詳細的法規、規則和條文以執行社會保險制度，包括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不時發出的其他相關規則。

我們須向中國的員工提供社會保險，涵蓋基本養老、基本醫療、工傷、失業和生育保險。我們過往並未遵守若干社會保險規定。舉例而言，湘北於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並無為其僱員作出任何生育保險供應，以及保和新世紀於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僅為其某些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有關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一節。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起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僱主必須通過法定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完成住房公積金的註冊登記，並為其僱員於指定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為他們繳納住房公積金，而繳納比率不得少於僱員在上一個年度平均每月薪酬的5%。未有登記及開立賬戶的僱主可被主管的管理中心命令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而如果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登記，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我們須為中國的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已於2013年4月登記及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我們過往並未遵守若干住房公積金規定。例如，於2013年4月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概無為僱員參與政府當局經營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有關過往不合規情況的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一節。

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相關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於2011年12月24日經修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乃從事目錄中「鼓勵」類別內銅回收的外資企業，我們亦有中國附屬公司乃從事「允許」類別內生產下游產品（如銅纜及銅線）的外資企業，意味着法定的審批程序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所設立的項目，且允許為外商獨資或合資項目。

外匯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是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此法規，國家對經常賬的國際付款和轉賬不予限制。國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匯返中國或於海外存置。經常賬的外匯收支必須被證明為真實和合法的交易。倘海外機構或個人計劃作出直接的境內投資，他們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在未有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下，一律禁止進行資本賬項目，例如國內機構或個人直接境外投資或參與分配或海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的交易、外債和對外擔保。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發出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此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根據第75號通知，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統稱「境內居民」）須事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後，才可以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特殊目的公司」）以利用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為該境外實體融資。「境內居民法人」指中國境內設立的擁有法人地位的企業和機構，或是其他經濟組織。「境內居民自然人」指所有中國國民和所有為經濟利益慣性居住中國的其他自然人，包括外國人。

境內居民在以下情況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完成修訂登記：(1)向特殊目的公司轉移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或(2)特殊目的公司隨後的海外權益融資。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或資本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如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及對外擔保，境內居民必須在30日內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完成修訂登記或備案程序。境內居民倘於第75號通知公布前已註冊成立特殊目的公司或掌握其控制權，而且已在中國作出返程投資，則必須於2006年3月31日或以前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

根據第75號通知，境內居民收到就其於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獲取的股息、利潤或資本收益後，亦須於180日內悉數匯回中國。第75號通知規定的登記和備案程序屬於先決條件，符合之後才可獲處理關於自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流入（如匯入投資或股東貸款）或向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流出（如支付利潤或股息、清算分配、出售股權所得款項或削減資本後的資金返還）所需的其他批准和註冊程序。

我們的若干股東是中國居民，彼等設立境外公司和進行返程投資活動須根據第75號通知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海外投資外匯登記。該等股東包括陳躬豪先生、劉漢玖先生、黃偉萍先生、張華義先生、張天生先生、范敦現先生、王懷林先生、龍崇志先生及陳海先生。

有關進一步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與中國居民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並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一節。